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及(ii)物料貿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穩健發展，積極應對任何挑戰，把握合適機遇。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不時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並將尋求進一步擴展至環保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金融、建築及能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方向。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